

創世記(五)神與亞伯蘭立約

創世記提到亞伯拉罕的出身(創 11:27-32)，他原名亞伯蘭，住在迦勒底的吾珥，當時是繁華的城市，偶像充斥(書 24:2-3)。神呼召亞伯蘭，並不因為他比別人好，而是因著神的恩典和選召。當亞伯蘭回應神的呼召，順從神的吩咐，跨出信心的步伐。神就一步一步地帶領他，並且與他立約，堅固他的信心。聖徒效法亞伯蘭信心的蹤跡，就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領受亞伯拉罕的福，得著所應許的產業。

一. 亞伯蘭蒙召〔創世記 12:1-20〕

神在萬民中揀選亞伯蘭，應許地上萬族都要因他得福。這是福音的起頭(加 3:8)，預表將來神要藉著他的後裔使萬國萬民得福，救恩因著基督臨到全世界(加 3:16)。

1. **神的應許**：神應許要賜福給亞伯蘭，也給他一個命令，當亞伯蘭遵行主命令，他就得著神的應許。亞伯蘭蒙召時不知去哪裡，就開始他信心之旅(來 11:8)。
 - a. 離開本家：亞伯蘭蒙召離開拜偶像之地(書 24:15)，和自己的本家，脫離一切情感的羈絆。這也是神對聖徒的呼召，撇下一切跟隨主(太 19:29)。
 - b. 成為大國：神應許要賜福給亞伯蘭，使他成為大國，他的名為大。聖徒蒙召要進神國(帖前 2:12)，得著新名，名字記錄在天上(啟 3:12; 路 10:20)。
 - c. 萬族得福：神要藉著亞伯蘭賜福給萬族，以他作為神賜福和咒詛的憑據。聖徒因信領受聖靈，得著各樣的福(弗 1:3)，也得著亞伯蘭的福(加 3:14)。
2. **到迦南地**：亞伯蘭遵行神的命令，到了迦南地的示劍，那裡是迦南地的中心。神向亞伯蘭顯現，應許要把這地賜給他的後裔。後裔和土地是神應許的要件。
 - a. 向神築壇：代表敬拜神，公開作見證，表達對神的敬畏與感謝(創 8:20)。亞伯蘭到哪裡居住，就在那裡築壇，支搭帳棚。聖徒在世寄居，為要得天上永存的房屋(林後 5:1)；將自己獻為活祭，一生討主喜悅(羅 12:1-2)。
 - b. 求告主名：就如以挪士求告主名，亞伯蘭自表謙卑，表明對神的信靠。聖徒領受聖靈，認識自己軟弱無助(約 16:8)，就謙卑求告主名(徒 2:21)。
3. **移居埃及**：迦南地遭飢荒，亞伯蘭便下到埃及。亞伯蘭的信心受試煉，他並沒有求告神，而是求埃及的幫助，雖一時解決眼前問題，卻帶來更大的麻煩。
 - a. 失去妻子：亞伯蘭為了保命，稱妻子為妹子，讓撒萊被法老取去，結果犧牲了妻子。作丈夫的要愛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(弗 5:25)。
 - b. 得了財貨：亞伯蘭得了貨財和奴婢，表面得好處，卻帶來了夏甲，後來生了以實瑪利，成為阿拉伯人和伊斯蘭教的祖先，給聖民帶來許多禍害。
4. **離開埃及**：亞伯蘭是神賜福或咒詛的根源，不在乎亞伯蘭做了什麼，只在乎對亞伯蘭如何(創 12:3)。神介入亞伯蘭埃及之行，讓他平安豐富地離開埃及。
 - a. 得回妻子：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因為神揀選撒萊，要生出蒙應許的後裔，成為彌賽亞的血脈。基督要將祂的教會從世界帶出來，與祂合而為一。
 - b. 滿載而歸：亞伯蘭出埃及時帶許多財物，如以色列出埃及時帶著財物和閒雜人(出 12:38; 民 11:4)。雅各要家人除掉巴旦亞蘭帶的東西(創 35:2)。

二. 走遍應許地〔創世記 13:1-18〕

神的應許是關乎後裔和土地，神應許亞伯蘭將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，這是永遠的應許，永不廢棄。亞伯蘭憑信心得著所應許的產業，在他尚未得著這地時，便憑信心領受這地。將來以色列人即使是被擄，或分散在全地，他們也必要回歸此地。

1. **回歸迦南**：亞伯蘭從埃及回到神應許的地，就是從前支搭帳棚和起初築壇的地方，恢復與神之間的關係。神也實現祂的應許，使亞伯蘭得福，成為富足。
 - a. 財物甚多：金、銀、牲畜極多，地上的產業都代表神賜的福。舊約屬乎肉體和形質，新約屬乎靈，要善用地上財寶，也要積財寶在天上(太 6:20)。
 - b. 築壇之地：亞伯蘭回到起先築壇的地方，求告耶和華的名。聖徒要追念從前神所行的奇事(詩 77:11-15)，表明不忘記神的一切恩典(詩 103:1-5)。
2. **骨肉相爭**：神呼召亞伯蘭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但他仍帶著姪子羅得同行。但神選召亞伯蘭獨自一人(賽 51:2)，祂便興起環境，使他們分開，各自發展。
 - a. 過多的財物：神賜福給亞伯蘭，同時賜福給羅得，在神眼中，羅得也是個義人(彼後 2:7)。有時過多的財富不是祝福，而是帶來困擾(箴 15:16)。
 - b. 牧人們相爭：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四圍環伺之下，弟兄相爭，不僅是件危險的事〔削弱抵禦外侮的能力〕，也是難為情的事〔不是好的見證〕。
3. **親人分手**：亞伯蘭與羅得分手，徹底斷了與父家的連結。亞伯蘭盼望的不是地上的家，而是天上的家(來 11:15-16)。聖徒靠基督成為神家裡的人(弗 2:19)。
 - a. 謙讓之心：亞伯蘭讓羅得先選地。聖徒不與人相爭，寧可讓步(羅 12:19)，情願吃虧(林前 6:7)，因為聖徒從神得福，他的好處不在神以外(詩 16:2)。
 - b. 漸漸挪移：羅得與所多瑪的牽連是漸進式的：1) 他舉目；2) 他選擇；3) 他與亞伯蘭分離；4) 他住在平原的城邑；5) 他住到所多瑪(創 14:12)；6) 他坐在所多瑪城門口〔長老〕；7) 他女兒嫁給所多瑪人(創 19:12-14)。
 - c. 所多瑪人的罪：所多瑪常被形容作罪惡之城，他們不以罪惡為恥(賽 3:9)，所多瑪 Sodomite 成為「男同性戀者」的代稱，他們在神面前罪大惡極。
4. **應許之地**：羅得離開後，神再對亞伯蘭說話，重申應許他要得著這地。他要舉目觀看這地，也要縱橫走遍這地。舉目觀看表示信心得著這地(來 11:13)，走遍這地表示行為，用行動得著這地。聖徒效法亞伯蘭，有信心，也有行為。
 - a. 舉目觀看：不是憑眼見，而是遵行神指示，憑信心仰望(來 12:2；羅 4:20)。亞伯蘭有三次舉目：1) 應許之地，2) 三個人(創 18:2)，3) 公羊(創 22:13)。
 - b. 走遍全地：按古代習俗，這動作是宣告擁有這地。聖靈是聖徒得產業的憑據，當順從聖靈，與祂同行，就可以在基督裡得著永不衰殘的產業。
 - c. 再次築壇：亞伯蘭移居希伯崙，希伯崙是「相交、結盟」之意，亞伯蘭與神相交，也與當地人結盟。聖徒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(弗 2:14-18)。

三. 拯救被擄者〔創世記 14:1-24〕

亞伯蘭來到迦南地面對第一場爭戰，是為了拯救羅得。靠神的幫助，得勝凱歸，受麥基洗德的祝福，使亞伯蘭更認識神。基督也以拯救者的身分，釋放被擄者。

1. **四王大戰五王**：本章描述聖經記載第一場戰爭，所牽涉的民族、人名、地名，約有 40 個。近年在敘利亞北部的 Ebla 出土的考古發掘中，印證聖經的記載。
 - a. 東方四王：示拿、以拉撒、以攔、戈印等四王，是來自兩河流域的閃族。
 - b. 五王聯盟：所多瑪、蛾摩拉、押瑪、洗扁、比拉〔瑣珥〕等五王，是在約但河東平原的富庶之地，屬含族，他們曾向四王稱臣納貢，後來背叛。
 - c. 戰爭結果：主要的決戰場在西訂谷，就是鹽海〔死海〕。鄰近地區的民族相繼被捲入戰爭，最後五王也被打敗，傷亡慘烈，人口財物被掠。他們逃跑，掉進石漆坑裡。末世有極大的爭戰，戰敗者被扔進火湖(啟 19:20)。
2. **羅得被敵擄去**：羅得寄居在所多瑪(創 19:9)，那裡代表罪惡之地，世俗情慾。聖徒若順從情慾(加 6:8)，與世俗為友(雅 4:4)，終必被擄，且要面對審判。
 - a. 所多瑪被劫：所多瑪是奢華的城，人口財富眾多，縱情享樂，道德敗壞。如同末世的巴比倫大城，在奢華、宴樂，和敗壞中被獸吞噬(啟 17 章)。
 - b. 羅得被牽連：羅得和他所有的一切都被擄去。聖徒不能依附於這世界，因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(約一 2:17)，要積財寶在天上(太 6:20)。
3. **亞伯蘭救羅得**：亞伯蘭為羅得爭戰，反映聖徒面對弟兄屬靈的軟弱和被擄時，要搭救他們，把他們挽回過來(加 6:1; 雅 5:19-20)。新約的爭戰是屬靈爭戰，兵器不是屬血氣的(林後 10:4)，得勝的關鍵都在乎神(創 14:20; 撒上 17:47)。
 - a. 同盟的幫助：亞伯蘭帶著自己生養的 318 壯丁，加上同盟的幫助。他們敬重亞伯蘭(創 23:6)，幫助亞伯蘭，他們也從亞伯蘭得福(可 9:40-41)。
 - b. 追殺擄掠者：他們在但追上敵人，距希伯崙約 200 公里，擊殺他們直到大馬色附近。亞伯蘭把被擄掠的一切奪回來，包括羅得和所多瑪的一切。
4. **麥基洗德祝福**：麥基洗德是奧秘的人物，兼具祭司和王，預表彌賽亞(亞 6:13)，也出現在詩篇 110 篇，希伯來書第 5-7 章詳細說明了麥基洗德就是耶穌基督。
 - a. 諸王之谷：這裡有預表「彌賽亞王」的麥基洗德和預表「世界情慾」的所多瑪王。末世基督凱旋得勝，頭戴許多冠冕，稱萬王之王(啟 19:11-16)。
 - b. 名字意思：麥基 malkiy 是「王」的意思，洗德 zedek 是「公義」的意思，就是「仁義王」。彌賽亞是那義者(徒 7:52)，也是行公義的王(耶 23:5-6)。
 - c. 身分地位：他是撒冷王，撒冷是平安的意思，即後來的耶路撒冷(詩 76:2)。彌賽亞就是平安之王，祂使神與人和好，也使人與人和好(弗 2:11-18)。
 - d. 神的祭司：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耶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(詩 110:4)，也就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(來 4:14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也要成為祭司，得以用酒和餅與神相交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e. 備酒和餅：這是聖經第一次提到酒和餅的組合，不僅給人吃喝(傳 9:7)，也預表著基督的身體與血，藉著聖餐的酒和餅與聖徒相交(林前 10:16)。
 - f. 十分之一：聖經第一個記載的什一奉獻，當人從神得福，對神自發性的回應(創 28:22)。律法定規什一是當納的(利 27:30; 瑪 3:8)，人不能奪取。
 - g. 向神起誓：亞伯蘭因麥基洗德認識神是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。他指著神起誓，表明自己的決心，一點也不接受所多瑪王〔世俗情慾〕的饋贈。

四. 立約的印證〔創世記 15:1-20〕

亞伯蘭尚未遇見麥基洗德〔基督〕，神是單向與亞伯蘭交通。這裡神啟示亞伯蘭：「我是你的盾牌。」讓亞伯蘭與祂對話，亞伯蘭與神有更親密的相交(來 1:1-2)。

1. **亞伯蘭信耶和華**：神與亞伯蘭對話，結果亞伯蘭信耶和華。這句話在新約被引用三次(羅 4:3; 加 3:6; 雅 2:23)，信心使亞伯蘭稱義，信心的試煉使他完全。
 - a. 神的賞賜：亞伯蘭拒絕所多瑪王的財物，他只要從神得富足，神就給大賞賜(路 18:28-30)。神作他的盾牌，就無人能奪走神的賞賜〔不像羅得〕。
 - b. 沒有後嗣：亞伯蘭沒有兒子，家業終將歸於別人。神應許亞伯蘭的重心就是**後裔**〔基督〕和**地業**〔天上基業〕，若沒有基督，天上基業沒有意義。
 - c. 數算星星：神曾應許亞伯蘭的後裔將如「地上的塵沙」，可表示他肉身的後裔。「天上的眾星」，則是指亞伯蘭屬靈的後裔，也可以指信心的子孫。
2. **神的應許和印證**：立約是說話的憑據，人總要看到憑據才會相信(弗 1:13-14)。神要亞伯蘭準備牲畜劈開，血灑在地，神用當時立約的儀式來與亞伯蘭立約。
 - a. 立約的預備：舊約獻祭的犧牲有母牛(民 19:2)、母山羊(利 4:28)、公綿羊(利 1:10)、斑鳩和雛鴿(利 1:14)；預表基督，作馨香的供物獻給神(弗 5:2)。
 - b. 鷲鳥的干擾：預表仇敵魔鬼(太 13:4, 19; 啟 18:2)，把鷲鳥嚇飛表示操練信心，為真道打美好的仗(提前 6:12)，不讓仇敵奪走信心(雅 4:7; 弗 6:11)。
3. **四百年後的後裔**：神在創世之前就預備了救贖(啟 13:8)，同樣的，當亞伯蘭還沒有後裔時，神就與他立約，揀選他的後裔(弗 1:4)，應許把地賜給他們。
 - a. 亞伯蘭沉睡：睡覺代表死亡(林前 15:20)，乃罪的工價。基督在十字架上嚐了死味，遍地黑暗(太 27:45)，擔當罪人的審判與死的驚恐(來 2:9; 14)。
 - b. 後裔的未來：神預告亞伯蘭的後裔以色列人將在埃及為奴受苦，屬靈上預表基督所受十字架的凌辱(來 11:25-26)，但終將得著應許之地為基業。
 - c. 等罪孽滿盈：當時的迦南人與亞伯蘭結盟，為友。四百年後，拜偶像，使兒女經火，罪孽滿盈，行神看為可憎的事，神才要審判他們(申 9:4-5)。
4. **神與亞伯蘭立約**：肉塊與血象徵基督身體擘開，血流出來，藉十字架與門徒立的新約(路 22:19-20)。亞伯蘭未從肉塊走過，表示救贖是神做的，人不能做。
 - a. 肉塊中經過：爐〔受苦(申 4:20)〕與火把〔救恩(賽 62:1)〕代表超自然的顯現。當時的習俗，立約人要手牽手從肉塊中經過，表示要遵守這約。
 - b. 立約的宣告：神與亞伯蘭立約，把應許之地賜給亞伯蘭的後裔以色列民。當耶穌完成十字架的救贖，天上的基業就賜給那在基督裡的人(弗 1:11)。

結論

亞伯拉罕是世界三大宗教：猶太教、基督教、伊斯蘭教所敬重的歷史人物和共同祖先。創世記描述神如何選召亞伯拉罕，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，神引導他走一條信心之路，就是不憑眼見，但從遠處望見神的應許必要實現。聖經偉大的人物，其實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。藉著查考聖經，可以明白神的作為和做事的法則，不僅看到基督，也看到自己；叫我們一生走信心的路，領受神所應許的福。